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文件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文件

战略咨询院人字〔2016〕8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经院务会研究决定，特制定《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筹）（代章）

2016年8月24日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以下简称“战略咨询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稳步扩大规模、健全完善制度、注重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吸引、培养、使用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精神,在《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科管所人字〔2003〕46号)基础上,结合战略咨询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设站学科

第一条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有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

第二条 根据战略咨询院发展要求和学科建设情况,适时申请其他学科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人事教育处是战略咨询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战略咨询院博士后工作的规章制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手续、工资及福利待遇。

遇、人事档案、户口等日常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1996〕5号），人事教育处负责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基金和特殊资助基金的组织申报工作。

科技管理处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工作。

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出国审批以及外籍博士后申请签证等管理工作。

财务资产处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公积金管理工作。

联合办公室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公寓、医疗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合作导师的条件及职责

第四条 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必须是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研究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学术地位；有在研项目，经费充足；

（二）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工作认真负责，有精力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必要的指导，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第五条 合作导师的职责：

（一）对申请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

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书面考核意见；

(二) 审查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课题和工作计划，检查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

(三) 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

(四) 对工作期满将要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全面考核。

第四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资格

第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指获得博士学位、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享受战略咨询院在职职工的同等待遇，与战略咨询院签订聘用合同。

第七条 凡在国内或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三十五周岁以下，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人员，可以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人员应向战略咨询院提供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的证明材料。战略咨询院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八条 除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凡战略咨询院培养的博士生，不得申请进入战略咨询院同一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第九条 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

《战略咨询研究院应聘登记表》、《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工作计划（需有合作导师签字确认），以及证明教育、工作经历的材料和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

第五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

第十条 人事教育处每年第一季度根据各研究部（所）、研究支撑中心上报的博士后招收申请，制定战略咨询院年度招收计划，报院务会，院务会研究确定当年的招收规模，以及享受国家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数量和布局。

凡在第一季度未提交招收申请的研究部（所），所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原则上不享受国家资助，所需经费全部由合作导师承担。

第十一条 人事教育处根据进站申请情况适时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答辩会。

第十二条 人事教育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面试建议名单，战略咨询院研究人员招聘资格审核小组审查面试名单，战略咨询院聘用委员会对申请人员进行面试，从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以及政治思想表现等方面进行评议，择优确定进站人员。

第十三条 通过进站答辩的申请者，由人事教育处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四条 为促进国际学术交流，扩大战略咨询院国际影响，

流动站招收外籍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条件和程序与国内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同。人事教育处负责办理外籍博士后的进出站手续，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办理其工作签证等事宜。

第十五条 为推动产学研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流动站可以与条件合适的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人事教育处负责与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工作站签订协议，按照优势互补、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定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博士后科研人员按协议进行管理。

第六章 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限一般为2年，期满即应出站。确因科研项目需要延期的，可延长1-2年。延期申请需向人事教育处提出，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人事教育处对进站一年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中期考核，对期满拟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出站科研评审。

第十八条 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战略咨询院职工年度考核，凡年度考核合格者，可晋升1级薪级工资。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经院批准，可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若确因合作研究项目需要，经主管院领导批准，

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未曾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认定其助理研究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实行人员成本核算制度。博士后研究人员所需经费由国家、中科院、合作导师联合保障。日常经费是财政部划拨的专项事业经费,由中国科学院人事局统一核准下拨,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五险一金;合作导师应承担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部分工资性收入,包括:岗位津贴、地方补贴、住房补贴等。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涉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站,退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

- (一) 考核不合格的;
- (二) 违反学术纪律,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 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四) 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超过 30 天的;
- (五)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 (六)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七)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七章 其他相关待遇

第二十四条 按国家规定,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及中国科学院有关文件执行。在站期间计算工龄。

(一) 人事与工资等关系转入流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按国家及战略咨询院有关规定执行,其岗位津贴与战略咨询院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相同。

工资的发放期限为2年。延期的博士后科研人员工资全部由合作导师承担。

(二) 人事与工资等关系不转入流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不享受任何待遇。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凭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的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随本人流动申报暂住户口,办理暂住证。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科管

所人字〔2003〕46号)同时废止。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中科院、战略咨询院有关规定办理。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联合办公室 2016年8月24日印发
